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
聯絡人：陳巧靜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2

傳 真：(02)87897584

台北郵政 48-72 號信箱

受文者：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1040001290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請公告徵求會員意見 (1/23 前提供)

洽詢及進件

陳巧靜

主旨：惠請貴機關（會）提供「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訂「國內外專業期刊」一覽表檢討修正意見（104 年度）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每年度就旨揭國內外專業期刊辦理檢討更新乙次（增修或刪除），相關作業於徵求各界提供意見後，會商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。
- 二、請貴機關（會）檢視本會網站公告之國內外專業期刊表（請至本會首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pcc.gov.tw>）/ 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/ 技師 / 技師換照訓練積分 / 技師申請訓練積分審查登記 / 7.國內外專業期刊表），就貴管業務有關之技師科別所列專業期刊如有增修或刪除意見，請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前依後附意見表格式送本會，俾據以辦理修正公告事宜（建議新增刊物時，請檢附該刊物最近一期之封面及目錄影本；其為國內刊物者，並請檢附稿件審查機制說明資料）。
- 三、經公告增列之期刊，技師於其執照效期內於上述刊物發表演文或翻譯專業文獻，得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取得積分，不受修正公告日期之限制。

